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0]370 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包括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（SS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,990,076 股（含本数）A 股股票的方案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.94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其中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27.07%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